

6-1 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6.9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080.55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其他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上年结转	21.07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2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93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49.55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348.05	支出总计	1,348.05

6-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6.9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 事业收入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 其他收入	
七. 上年结转	21.07
收 入 总 计	1,348.05

6-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080.55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2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93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49.55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支出总计	1,348.05

6-4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 本年收入	1,326.9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6.98	二. 外交支出	
1. 本级财力	1,252.98	三. 国防支出	
2. 专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080.55
3. 执法办案补助	59.00	五. 教育支出	
4. 收费成本补偿	15.0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5. 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成本补偿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 节能环保支出	
二. 上年结转	21.07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49.55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348.05	支出总计	1,348.05

6-8 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 出									支 出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94.04	894.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04	894.04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7.37	647.37						01	基本工资	229.81	229.8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97.12	197.12						02	津贴补贴	339.41	339.41				
	03	住房公积金	49.55	49.55						03	奖金	78.15	78.1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	伙食补助费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50	172.44	157.06					07	绩效工资						
	01	办公经费	178.94	122.24	56.7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92	110.92				
	02	会议费								09	职业年金缴费						
	03	培训费	2.99	2.99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46	55.46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39		2.39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66	26.66				
	05	委托业务费	74.44		74.4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8	4.08				
	06	公务接待费	21.00	21.00						13	住房公积金	49.55	49.55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	医疗费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4	20.6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	维修（护）费	24.46	0.93	23.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50	172.44	157.06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	4.64						01	办公费	10.21	10.21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98.33		98.33					02	印刷费	6.11	1.41	4.70			
	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03	咨询费						
	02	基础设施建设								04	手续费						
	03	公务用车购置								05	水费	1.99	1.99				
	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6	电费	1.94	1.94				
	06	设备购置	98.33		98.33					07	邮电费	5.20	5.20				
	07	大型修缮								08	取暖费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	物业管理费	1.44	1.44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11	差旅费	71.76	19.76	52.00			
	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2	基础设施建设								13	维修（护）费	24.46	0.93	23.53			
	03	公务用车购置								14	租赁费						
	04	设备购置								15	会议费						
	05	大型修缮								16	培训费	2.99	2.99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	公务接待费	21.00	21.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8	专用材料费						
	01	工资福利支出								24	被装购置费	2.39		2.39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专用燃料费						
	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26	劳务费	30.24		30.24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7	委托业务费	44.20		44.20			
	01	资本性支出（一）								28	工会经费	10.71	10.71				
	02	资本性支出（二）								29	福利费	10.71	10.71				

6-8 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 出									支 出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507		对企业补助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4	20.64				
	01	费用补贴									39 其他交通费用	58.87	58.87				
	02	利息补贴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	4.64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		5.11			
	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01	离休费						
	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02	退休费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		5.11					03	退职（役）费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	抚恤金						
	02	助学金								05	生活补助						
	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6	救济费						
	05	离退休费								07	医疗费补助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11		5.11					08	助学金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9	奖励金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		5.11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1	国内债务付息								01	国内债务付息						
	02	国外债务付息								02	国外债务付息						
	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12		债务还本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1	国内债务还本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国外债务还本								02	办公设备购置						
513		转移性支出								03	专用设备购置						
	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5	基础设施建设						
	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6	大型修缮						
	03	债务转贷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4	调出资金								08	物资储备						
514		预备费及预留								13	公务用车购置						
	01	预备费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2	预留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599		其他支出								22	无形资产购置						
	06	赠与								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98.33		98.33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99	其他支出								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20.0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6-8 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 出									支 出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8.33		78.33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1	资本金注入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01	资本金注入						
										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4	费用补贴						
										05	利息补贴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支出总计			1,326.98	1,066.48	260.50				支出总计			1,326.98	1,066.48	260.50			

6-9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年初预算数	上年年初预算数	本年预算比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计	82	65	-17	26.15%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2. 公务接待费	21	22	1	4.55%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61	43	-18	41.8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1	43	-18	41.86%

注：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1）因公出国（境）费：拟安排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与2017年持平。（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拟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1.00万元，其中：无购置费、运行费61.00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8.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2018年拟购置一辆20.00万元的执法执勤用车，根据上级公务用车购置指标调整，2018年我院的购车指标被调减，根据上级要求将公务用车购置费20.00万元并入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保障完成法院审判及执行工作拟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2018年墨江县人民法院拟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1.00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法院系统内外、上下级间的工作联络、交流学习、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工作交流所产生的费用。

6-10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单位名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	2018年具体目标：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促进“平安墨江”建设。受理刑事诉讼案件310件，审结279件。2. 有效化解民事纠纷，促进“和谐墨江”建设。受理民商事案件903件，审结771件。3. 着力推进执行工作，促进“诚信墨江”建设。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51件，执结200件。4.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3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5.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6.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7.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8. 组建审判团队。组建了刑事审判、民商事审判、执行警务等审判团队，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审判资源，提升案件质效。9. 健全诉讼机制，减轻群众诉累。贯彻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10. 抓好涉诉信访，解决群众诉求。11. 强化司法延伸，拉近群众距离。积极开展“综治宣传月”、“法院开放日”、“送法到身边”等活动，共开展法制宣传1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着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同时积极参加县委、政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12. 拓宽司法渠道，完善公开平台。深入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和审务“六公开”，除法律规定不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外，全部实现公开开庭审理。13. 优化人民陪审员结构，增加农村、少数民族人民陪审员比例，全县现有人民陪审员49人，参与审理案件500件768次。14.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治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违法案件，干警违法举报投诉率持续下降。15. 加快建设“智慧法院”，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以诉讼服务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建设为契机，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为群众提供更方便、更智能的诉讼服务和普法服务。 2018年具体绩效目标：1、结案率达到100%；2、案件收结比较稳定，趋于100%，浮动比例≤5%；3、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100%；4、超审限案件数为0件；5、案件调解率达到50%以上；6、执结率达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收结案率达到100%。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数据考核。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数据考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收比	案件收结比较稳定，趋于100%，浮动比例≤5%。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数据考核。	指在一定统计周期内，审结的案件数量与受理案件数量的比率。这一指标考核的是年度案件的收结数量是否稳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100%。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数据考核。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数据考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超审限案件数	超审限案件数为0件。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数据考核。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数据考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率	案件调解率达到50%以上。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数据考核。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数据考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结率	执结率达到100%。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数据考核。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数据考核。
服装经费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 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地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官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全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发放数量	服装发放数量达到318套。	历史标准，服装采购管理，采购的及时性，发放的速度。	服装采购管理，采购的及时性，发放的速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实际价格与财政部服装价格标准接近程度	服装实际价格与财政部服装价格标准接近程度达到98%以上。	财政部、最高法院、公安部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导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5%。	历史标准，根据季度清库，反映服装采购数量的精准程度	根据季度清库，反映服装采购数量的精准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服装质量达标率达到100%。	历史标准，全省法院干警着装人数占应着装人数比率。	全省法院干警着装人数占应着装人数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装的供应与实际需求吻合程度	服装的供应与实际需求吻合程度达到98%以上。	着装后干警的反馈意见。	着装后干警的反馈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达到100%。	着装后干警的反馈意见。	着装后干警的反馈意见。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政治部关于印发《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执行人民警察值班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0号文），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由国家统一规定标准调整为实行总量管理。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补休，不能补休的，应该给予补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月人均710元和本级各相关单位的国家政法专项编制内人民警察实有人数，核定年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总量。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云南省法院系统司法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高法【2012】34号），明确云南省法院系统司法警察关于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执行范围，加班补贴金额的管理等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90%-95%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数据考核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数据考核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0%-95%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数据考核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数据考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0%以上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数据考核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数据考核

6-10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单位名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1	2	3	4	5	6	7	8
业务装备经费	2018年具体目标：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促进“平安墨江”建设。受理刑事诉讼案件310件，审结279件。2. 有效化解民事纠纷，促进“和谐墨江”建设。受理民商事案件903件，审结771件。3. 着力推进执行工作，促进“诚信墨江”建设。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51件，执结200件。4.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3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5.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6.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7.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8. 组建审判团队。组建了刑事审判、民商事审判、执行警务等审判团队，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审判资源，提升案件质效。9. 健全诉讼机制，减轻群众诉累。贯彻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10. 抓好涉诉信访，解决群众诉求。11. 强化司法延伸，拉近群众距离。积极开展“综治宣传月”、“法院开放日”、“送法到身边”等活动，共开展法制宣传1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着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同时积极参加县委、政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12. 拓宽司法渠道，完善公开平台。深入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和审务“六公开”，除法律规定不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外，全部实现公开开庭审理。13. 优化人民陪审员结构，增加农村、少数民族人民陪审员比例，全县现有人民陪审员49人，参与审理案件500件768次。14.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治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违法案件，干警违法举报投诉率持续下降。15. 加快建设“智慧法院”，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以诉讼服务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建设为契机，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智能的诉讼服务和普法服务。2018年具体绩效目标：1、使用系统用户数达到59户；2、应用推广程度达到100%；3、信息共享程度达到100%；4、硬件设备的利用率达到99%以上；5、信息化设备使用率达到100%；6、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达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系统用户数	使用系统用户数达到59户。	依据历年工作情况统计预测。	按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用推广程度	应用推广程度达到100%。	依据历年工作情况统计预测。	按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共享程度	信息共享程度达到100%。	依据历年工作情况统计预测。	按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硬件设备的利用率	硬件设备的利用率达到99%以上。	依据历年工作情况统计预测。	按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工作	信息化设备使用率达到100%。	按司法技术科提供数据考核。	按司法技术科提供数据考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	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	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达到100%。	依据历年工作情况统计预测。

6-11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单位名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项目名	项目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罚没收入执法办案补助	2018年具体目标：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促进“平安墨江”建设。受理刑事案件310件，审结279件。2. 有效化解民事纠纷，促进“和谐墨江”建设。受理民事案件903件，审结771件。3. 着力推进执行工作，促进“诚信墨江”建设。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51件，执结200件。4.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3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5.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6.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7.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8. 组建审判团队。组建了刑事审判、民商事审判、执行警务等审判团队，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审判资源，提升案件质效。9. 健全诉讼机制，减轻群众诉累。贯彻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10. 抓好涉诉信访，解决群众诉求。11. 强化司法延伸，拉近群众距离。积极开展“综治宣传月”、“法院开放日”、“送法到身边”等活动，共开展法制宣传1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着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同时积极参加县委、政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12. 拓宽司法渠道，完善公开平台。深入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和审务“六公开”，除法律规定不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外，全部实现公开开庭审理。13. 优化人民陪审员结构，增加农村、少数民族人民陪审员比例，全县现有人民陪审员49人，参与审理案件500件768次。14.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治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违法案件，干警违法举报投诉率持续下降。15. 加快建设“智慧法院”，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以诉讼服务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建设为契机，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智能的诉讼服务和普法服务。 2018年具体绩效目标：1、结案率达到100%；2、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100%；3、超审限案件数为0件；4、信息化设备使用率达到100%；5、执结率达到100%；6、案件调解率达到50%以上；7、信息共享程度达到100%；8、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达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结案率达到100%。	按审管办提供的考核。	分月度考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100%。	按审管办提供的考核。	分月度考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超审限案件数	超审限案件数为0件。	按审管办提供的考核。	分月度考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建设工作	信息化设备使用率达到100%。	按司法技术科提供数据考核。	按司法技术科提供数据考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执结率达到100%。	按审管办提供的考核。	分月度考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率	案件调解率达到50%以上。	按审管办提供的考核。	分月度考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共享程度	信息共享程度达到100%。	依据历年工作情况统计预测。	按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	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达到100%。	依据历年工作情况统计预测。	按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诉讼费收费成本性支出	2018年具体目标：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促进“平安墨江”建设。受理刑事案件310件，审结279件。2. 有效化解民事纠纷，促进“和谐墨江”建设。受理民事案件903件，审结771件。3. 着力推进执行工作，促进“诚信墨江”建设。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51件，执结200件。4.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3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5.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6.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7. 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8. 组建审判团队。组建了刑事审判、民商事审判、执行警务等审判团队，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审判资源，提升案件质效。9. 健全诉讼机制，减轻群众诉累。贯彻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10. 抓好涉诉信访，解决群众诉求。11. 强化司法延伸，拉近群众距离。积极开展“综治宣传月”、“法院开放日”、“送法到身边”等活动，共开展法制宣传1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着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同时积极参加县委、政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12. 拓宽司法渠道，完善公开平台。深入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和审务“六公开”，除法律规定不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外，全部实现公开开庭审理。13. 优化人民陪审员结构，增加农村、少数民族人民陪审员比例，全县现有人民陪审员49人，参与审理案件500件768次。14.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治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违法案件，干警违法举报投诉率持续下降。15. 加快建设“智慧法院”，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以诉讼服务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建设为契机，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智能的诉讼服务和普法服务。 2018年具体绩效目标：1、结案率达到100%；2、执结率达到100%；3、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100%；4、超审限案件数为0件；5、案件调解率达到50%以上；6、信息化设备使用率达到100%；7、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达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加强行政、刑事、民事审判工作）	结案率（加强行政、刑事、民事审判工作）达到100%。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考核。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考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加强行政、民事、刑事审判工作）	执结率（加强行政、民事、刑事审判工作）达到100%。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考核。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考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加强行政、民事、刑事、审判工作）	裁判文书正确率（加强行政、民事、刑事、审判工作）达到100%。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考核。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考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超审限案件数（加强行政、民事、刑事审判工作）	超审限案件数（加强行政、民事、刑事审判工作）为0件。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考核。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考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率（加强行政、民事、刑事审判工作）	案件调解率（加强行政、民事、刑事审判工作）达到50%以上。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考核。	每月按政治部提供的考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建设工作	信息化设备使用率达到100%。	按司法技术科提供数据考核。	按司法技术科提供数据考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	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达到100%。	依据历年工作情况统计预测。	按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6-12 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1	2	3	4	5	6	7	8
单位							
省对下二级项目1							
省对下二级项目2							

